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以拆細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與該拆細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與該拆細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有關拆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透過下列各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3條;及
- (b) 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3條: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及於上述議案獲通過之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其他生效日期,經修訂後,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予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或附帶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